

合同编号: 2024-HJ-26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面向枢纽接驳运输的数据分析与模型应用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被委托人(乙方): 北京千乘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六号院三号楼 邮编:101160

乙方:北京千乘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B1602 邮编:1001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面向枢纽接驳运输的数据分析与模型应用运维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总则

1. 定义

(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特指本合同。

(2) 项目:面向枢纽接驳运输的数据分析与模型应用运维服务项目。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瘟疫、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项目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4)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修改后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修改后的文本为准。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电子邮件送达至对方下述地址、电子邮箱，任何更改该地址或其他信息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六号院三号楼

邮编:101160

联系人: 李工

电话号码:010-55531535

电子邮箱: lixintong@jtw.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千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B1602

邮编:100176

电话号码:010-67869533

电子邮箱: qiansheng@qsv2x.com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EMS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以邮寄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及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本合同履行中，甲乙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均应在发生变更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上述载明的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发生变化的一方承担。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功能优化和性能提升

深化数据综合利用与分析，结合业务工作需要优化微信公众号展示内容和布局，完成多目标用户站场接续运输相关信息推送工作。

(2)监测设备数据保障

每周对采集设备数据进行监测和巡检，反馈巡检问题，及时处理各类故障，确保回传数据持续可用，提升采集质量和计算精度。

(3)数据运维

完成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清洗等工作，保障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及时性。推进并完善抵达客流预测模型、离站接续交通方式分担率预测模型、旅客换乘时间分析模型和旅客综合出行时间模型的优化工作，提升数据综合分析能力，为站场接续运输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4) 数据研究

研究摄像头计数机制和算法，提高“七站两场”的车流/客流数据采集摄像头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将数据误差降低至10%，为到京旅客出行做好数据服务工作。

(5)重点时期保障工作

重大活动或重点节假日期间，做好7*24小时运维保障工作，确保外场设备正常运转和网络安全等问题。

2.乙方提供的服务方式

(1)功能优化和性能提升工作

上半年维护“北京智慧运输”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使之提供更好服务。公众号各项功能转至移动端应用后，继续对系统性能进行提升，运维工程师需在不影响系统日常使用的前提下对当前系统进行优化、完善，以适应应用需求。

(2)监测设备数据保障

确保设备回传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果出现故障，乙方需及时到场支持服务。

(3)数据管理和模型建立

完成数据质量管理，研究并建立客流预测模型、离站接续交通方式分担率预测模型、旅客换乘时间分析模型和旅客综合出行时间模型，并不断优化模型，提高模型的准确性，提升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利用能力，为站场接续运输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提高“七站两场”的车流/客流数据采集摄像头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将数据误差降低至10%，为到京旅客出行做好信息服务工作。

(4)如遇重大活动及重点节假日，乙方需做好7*24小时服务保障工作。

3.甲方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

(2)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要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

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和在甲方监督下使用必要的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3)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2)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3)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予以保密，如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披露、传播、出租、出售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微信公众号的基本信息资料；甲方所提供的或乙方因实施本项目而知悉或取得的甲方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或其它信息和资源，均仅限于执行本项目之目的而使用；

(4)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技术或其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防范可能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5)乙方应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针对不同类型、级别数据匹配相应的技术管控措施，制定数据识别清单，分类分级结果与数据存储、访问权限控制、去标识化等措施挂钩，实现体系管理；

(6)如本项目数据涉及国家秘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等类型，乙方应根据数据类型采取具体管控措施；

(7)乙方应具备与本项目所涉数据相应的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安全能力或违反相关法定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模型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

5.服务期限

12个月。

第三部分 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25,000元整（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上述价款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90,000元整（大写：玖万元整）。

2024年12月中旬，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主体服务内容，即确保火车站监测设备运行良好且可持续获取数据；完成用户提出的性能优化要求，服务场站保障工作；完成模型建立，并进行优化；提升“七站两场”的车流/客流数据采集摄像头数据计算的准确性；签署至合同服务期满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书。经甲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135,000元整（大写：壹拾叁万伍千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示甲方付款，如因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技术的保密责任。

1.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2.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保密责任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对乙方负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为维护权益向

乙方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4.保密期限：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资料和文档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累计改正3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配合技术服务方案实施并安排人员参与项目,由于甲方过错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应按照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5.甲乙双方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其他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0105100981
余进

乙方:北京千乘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